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6年4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2.《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7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6年7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变化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大新先生、监事张艳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大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监事张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经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2016年7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廖伟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现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格定价，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在任期届满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